

# 太钢鑫磊公司扎实开展工程领域专项检查

本报讯 为加强工程建设领域招投标监督管理,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内部制约和监督,进一步提高相关从业人员的法律、纪律和规矩意识,近日,太钢鑫磊公司组织开展了工程建设领域专项检查工作。

精心组织实施。高度重视专项检查工作,召开专题会议进行认真研究,组织成立领导小组和工作组,制定具体可操作的实施方案,并组织召开了动员会进行安排部署。

强化学习教育。组织工程招投标专项警示教育,制订学习计划,组织中心组成员及各级管理人员开展学法、懂法、

守法学习教育,重点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太钢集团公司招标管理办法》《太钢职工奖惩管理规定》等,并通过局域网、电子屏、宣传栏等对专项检查进行宣传,提高从业人员法律、纪律、规矩意识。

建章立制堵漏。坚持把制度建设作为保证“工程优质、干部优秀、资金安全”的基础,修订完善了《太钢鑫磊公司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办法》,明确了工程立项及招投标、工程管理及安全、文明施工等重要环节的要求,严格实行项目立项、核准、备案内部审核制度;实行项

目设计变更核准制度、合同监督管理制度、工程监理制度。定期召开监理例会、按期通报监理情况;实行廉政建设制度,规定项目建设全过程必须实施“阳光操作”,招标投标、设计变更必须公示,形成了用制度管事的防控机制。

自查自纠整改。以重点环节、重点部位、关键岗位的监督检查为重点,加大力度,形成“事前、事中、事后”监督链条。成立由纪检监察、工程管理等部门领导、专业人员组成的监督检查组,加强对工程建设领域专项检查。

(太钢鑫磊公司)



认真落实“两个责任”  
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依法治企

本报讯(通讯员 张国林)为更好发挥基层党支部的日常监督职能,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发挥“近距离监督”优势,近日,太钢袁家村铁矿纪委加强基层党支部纪检委员力量,开展基层纪检委员执纪监督意识、技能培训,提升基层纪检委员执纪监督作用。

一是对基层党支部纪检委员提名人选进行审核把关,调整基层支部不符合要求的纪检委员。召开党支部纪检委员工作促进会,明确基层支部纪检委员的职责,强调纪检委员需要重点监督的范围,开展了纪检委员理论知识培训,提高了纪检委员执纪监督履职意识和实践技能。二是要求纪检委员参与基层支部的重大事项建议、监督,如职工薪酬分配、大宗物资使用、班组长任用、评先评优等,督促支部党务、企务公开,保证职工的权益不受侵害。三是聘请基层纪检委员为“党风廉政监督员”,深入了解存在的违反“四风”问题,查找违纪线索及时报告处理,预防违纪事件发生。四是基层纪检委员要及时发现身边的违纪风险苗头,没有发现就是失职,发现问题不报告、不处置就是渎职,要严肃问责。

该矿基层纪检委员提高政治站位,认真履行执纪监督职能,廉洁从业,为企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太钢袁家村铁矿

强化基层纪检委员执纪监督



营销中心合同客服党支部有处置权人员多,他们注重廉洁教育,利用支部大会宣讲贪腐案例,警钟长鸣,营造廉洁工作氛围。图为该党支部案例警示教育大会现场。

叶其昌 摄 程文生 文

图片新闻

炼钢二厂纪委多措并举确保办案安全

本报讯(通讯员 柯敏)近日,炼钢二厂纪委以“办案安全零事故,办案人员零违纪”为目标,绷紧安全弦,强化办案安全措施,从案前预防、案中监督、案后跟踪三方面入手,确保严格安全文明办案。

一是坚持制度为先,预防在前。建立健全《安全防范措施》《谈话场所保密制度》等规章制度,做好审查(调查)方案、措施使用的审核把关及重要环节的留痕工作;定期对谈话场所进行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确保不留安全“死角”;定期对办案人员进行教育培训,做到安全警钟长鸣、安全责任常在。二是坚持文明办案,监督同步。严格安全文明办案工作要求,增强法制意识、程序意识,转变工作理念、执纪方式,切实提高案件查办整体水平。三是坚持堵塞漏洞,跟踪完善。把安全自查自纠纳入日常工作,切实做到安全自查自纠常态化,及时发现隐患,堵塞安全漏洞;严格落实安全责任,围绕办案程序、办案安全、办案纪律三方面要求,从严压实责任,引导、督促纪检监察人员提高安全风险防范意识,确保实现“双零”目标。

## 6. 如何理解关于亲属、特定关系人收受财物行为及其适用的处分种类和幅度的规定

【条文】第八十五条 党员干部必须正确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清正廉洁,反对任何滥用职权、谋求私利的行为。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他人谋取利益,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收受对方财物,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释义】习近平总书记强调,领导干部要对亲属子女严格教育、严格管理、严格监督,引导他们力戒特权思想和享乐思想,不行不义之举,不谋不义之财。实践中,存在一些党员干部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他人谋利,党员干部的亲属和特定关系人收受对方财物,党员干部本人否认知情而无法认定受贿的情况。按照党纪严于国法的要求,有必要在纪律范围内对此类行为作出限制性规定,以促使党员干部保持清正廉洁,加强对亲属和特定关系人的教育、约束和管理。

本条分两款。第一款对党员干部廉洁履职提出了总体要求,规定党员干部必须正确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清正廉洁,反对任何滥用职权、谋求私利的行为。一方面,与《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相呼应,党员干部应当做廉洁自律、廉洁用权、廉洁齐家的模范;另一方面,本章中很多条款都是针对党员干部提出的要求,比如本条第二款、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等,在此对党员干部提出概括性要求。

第二款规定了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他人谋取利益,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

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收受对方财物的行为。理解本款需要注意以下几点:一是本条以党员干部不知道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收受财物为前提。如果党员干部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他人谋利,且对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收受对方财物行为知情,应当按照受贿论处,依据总则中关于纪法衔接的条款处理。二是关于处分档次,党员干部有本条规定的行为,情节较轻的,党组织可以给予批评教育、诫勉或者组织处理等,达到情节较重以上的,依据条例给予党纪处分。三是本条及本章中多次出现“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以及“特定关系人”的概念。所谓“利用职权”,主要是指利用本人职务上主管、负责、承办某项公共事务的职权,也包括利用职务上有隶属、制约关系的其他人员的职权。“利用职务上的影响”,主要是指行为人与被其利用的人员之间在职务上虽然没有隶属、制约关系,但是行为人利用了本人职权或者地位产生的影响和一定的工作联系等。根据2007年中央纪委印发的《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特定关系人”,主要是指与本人有近亲属、情妇(夫)以及其他共同利益关系的人。

2003年条例规定了本条内容;2015年修订时作了文字修改,将“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修改为“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将“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修改为“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此次修订增加第一款内容。

党纪处分条例(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